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6-041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的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房红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942 人，代表股份 591,767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22,086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,935 人，代表股份 269,681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8,345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%；反对 3,15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%；弃权 26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6,476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%；反对 3,15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26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